

目 錄

壹、依據	2
貳、縣有加油站設立之緣由	2
參、縣府關閉大金門縣有加油站之原因	2-3
肆、金城等 3 座公有加油站關閉後廠址用途	3
伍、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加油站評估	3-5
陸、結論	6
柒、現勘照片	6-7

金門縣政府原公有加油站活化辦理公共造產專案報告

壹、依據：

依金門縣議會 111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臨時動議案暨 111 年 7 月 8 日金議事字第 1110300146 號函辦理。

貳、本縣縣有加油站設立之緣由：

查本縣戰地政務期間設有金城、金沙、金湖(成功)及烈嶼等 4 座縣有加油站，緣於斯時油料供銷僅能公營，本府乃由中油公司協助完成 4 座縣有加油站(包括管理室、油槽及供儲設施)興建後，交由物資處(採購招標所前身)經營民用油料銷售。

參、95 年間縣府關閉大金門縣有加油站之原因：

- 一、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76 年 6 月 26 日經國營字第 31267 號令修訂「加油站管理規則」開放民間設立加油站，本府因物資處自 89 年 1 月份起，已由事業單位轉變為公務單位，專責地區各機關單位的採購發包任務，本府為維過渡期促使地區民用加油作業正常化，於 90 年 7 月 27 日將承接物資處原經管金城等 4 座縣有加油站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后因 95 年間縣內已有 8 家公私營加油站設置經營及供油無虞(本府辦理公開標租期間已逾 6 年)。
- 二、金城加油站因位於金城圓環，附近民營加油站已有三處，且離城區甚近，斯時本府以提昇稠密城區人民生活環境品質、綠美化改善城市景觀之立場，以及金城加油站之進出口為交通流量大之伯玉路，屬交通要樞，具潛在危安因素，乃於 95 年 9 月 1 日結束營業。
- 三、成成功加油站因相關供儲設施均已老舊且定著於花崗石岩盤上，無法依日趨嚴格環保法令規定開挖供儲設施後增

設油氣回收設施等作改善措施。

四、基於不與民爭利及回歸市場營運機制等綜合考量，結束加油站營運。95年後3座公營加油站陸續關閉，加油站內相關供儲設施，因涉及環保及公安問題，經簽奉核准後，採由中油公司起掘運回台灣專案處理。

肆、金城等3座公有加油站關閉後，廠址未閒置，公用用途如下：

- 一、金城加油站：撥交公共車船管理處作為公車調度場使用。
- 二、金湖(成功)加油站：撥交林務所供作工作勤務場所使用。
- 三、金沙加油站：金沙鎮公所依法撥用供作儲放防汛物資及綠美化器具場地使用。

伍、金沙、金湖鎮公所及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處高雄營業處分別就金沙及金湖(成功)加油站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加油站評估如下：

- 一、金湖鎮公所評估：金湖鎮鎮民代表於100年9月21日代表會提案建請鎮公所協商相關單位同意將「金湖(成功)加油站爭取作為金湖鎮公共造產」，斯時評估暫緩執行，理由略述如下：

(一) 原成功加油站為獨立經營之個體加油站，無享有連鎖經營模式所帶來規模經濟利潤，另站內現有相關設施，均不符現行建築、消防、加油站設置等相關法規，重新啟用投資成本估約2,000萬元至3,000萬元，投資成本高且需給付僱用人員月薪。另其位置與后園私有加油站相近，車輛加油重疊降低供油量，又國際原油持續上漲，經營成本相對上昇，降低其利益。

(二) 加油站潛藏因漏油污染周邊土地環境污染及未來衍生居民抗爭陳抗事件。

二、金沙鎮公所評估：金沙鎮鎮民代表會為符合鎮民之需，於109年第12屆第3次定期會代表提案建請鎮公所撥用經管金沙加油站縣有房地，由原作儲放防汛物資及綠美化器具場地，變更為由公所以「公共造產」經營之加油站，斯時評估暫緩執行，理由略述如下：

(一)本所經洽詢中油公司金馬行銷中心初估告知「金沙加油站如需重新啟動及興建加油油槽及供儲設施預估需投資新台幣2,000萬元以上(不含土地成本)」。

(二)經營及效益評估：預估每月29—59萬元營業額(汽油為24—54萬元、柴油為5萬元)，原投資費用估約20年才可回收(公共造產係以自付盈虧方式經營)，已邁入微利時代。

(三)設站交通條件：金沙地區現已有1家民營加油站，位於環島北路主要道路旁，屬交通要樞，金沙加油站位於陽翟周圍，相較車輛流較少，金沙加油站重新啟動，地點較為劣勢。

(四)四周環境：原金沙加油站之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因周邊現已蓋有10戶集合住宅及不少從事農業耕作之行為，如新設加油站恐不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之規定。

(五)因本鎮車輛用油量甚微，另原有加油站因需配合政府推動設置電動車加電站，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投資回收困難。

三、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處高雄營業處評估：

(一)案涉大金門現有7家民營加油站，如再設立3家之可行性，本處先就大小金門加油站銷售價格差異作

比較，烈嶼鄉公所經營「烈嶼加油站」銷售油料價格比大金門民營加油站銷售油價每公升估約便宜 1.2 元，惟大金門民營加油站業者有隨油附帶贈送贈品之優惠條件(扣算現金估約 0.5—0.6 元)，兩者相比差異甚微，另依最近 1 年餘本公司所作地區 9 家公民營加油站汽、柴油銷售統計表顯示，地區現有車輛等所需油料無虞，市場供油需求已趨飽和，又地區屬封閉市場，車輛等所需用油總量增減彈性不大。

(二) 依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減碳政策，5 年內全國應建置完成同時具有加油功能、充電及換電池電動機車充電站(能源站)計 1,000 站，影響未來供油市場趨勢。

陸、 結論：

縣府對縣議會議員，為民喉舌，深感認可。惟因涉及加油站投資回收成本效益及市場供油需求等釐清及專業考量，縣府就原金沙等縣有加油站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加油站，經邀請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及 5 鄉(鎮)公所等相關單位與會討論之會議結論如下

- 一、經金沙鎮公所評估原金沙縣有加油站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加油站，需投資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不含取得土地成本)，投資回收成本效益低(如投資最少需 20 年以上始可回收)，已邁入微利時代。
- 二、查依中油公司所提「【最近 1 年餘本公司所作地區 9 家公民營加油站汽、柴油銷售統計表】顯示，地區現有車輛等所需油料無虞，市場供油需求已趨飽和，又地區屬封閉市場，

車輛等所需用油總量增減彈性不大」，另依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減碳政策，5年內全國應建置完成同時具有加油功能、充電及換電池電動車充電站(能源站)計1,000站，影響未來供油市場趨勢，將導致傳統油品銷量及營收下降。

三、本案基於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扶植電動車產業並轉型設置加油站充換電設施，將導致油品銷量及營收下降，且原有3座加油站如再經營獲利甚微，以及本府95年間綜合考量後結束加油站營運退出市場經營之決策原因仍然存在，並未消失，爰金城等4個鄉(鎮)公所均無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金城等3座縣有加油站之意願。

柒、現勘照片：

一、金城加油站現照：



三、金沙加油站現照：

